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魏志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LANDMARK INTERNATIONAL CORP. 聯懋國際有限公司、宏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俊言（下合稱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標明幣別者均指新臺幣）341,120元。惟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,136,463.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7,752,012元【美金1,148,874.3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×32.86（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=37,752,0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4,28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41,120元後，尚應補繳3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附表

請求項目	計息起日（民國）	計息止日（民國）	天數	利率	債權總額
本金					美金1,136,463.38元
利息	113年9月24日	113年11月21日	59天	6.45%	美金11,849元
違約金	113年10月25日	113年11月21日	28天	0.645%	美金562元
總計					美金1,148,874.38元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顏偉林